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20120313841)

(备案编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(2021)(附)005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、残或死亡的,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作实际所支出的下列合理的、必要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(一) 陪护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;

(二) 急救车费;

(三) 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,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,安装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